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年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10 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大會議室 AD210

三、主席：巫銘昌副校長（代理校長主持）

記錄：陳欣怡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會議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交辦或決議事項摘要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1	提案一： 擬定本校 115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已公告於環科中心網頁供校內人員知悉。	結案	
2	提案二： 擬定 115 年起校園急救人員配置表制定與經費支應，提請審議。 決議： 請環科中心依程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已於 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結案	

(二)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業務工作報告，如附件 1。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案由：擬定本校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須知，如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強化新進人員安全衛生知能，並避免人員不清楚職業災害通報義務致校方受罰之情形，擬新增安全衛生須知事項，與既有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整合為「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須知」，明確列示教育訓練內容及須知事項。
2. 建議將此表單納入新進人員報到程序，以確保新進人員自入校即清楚理解通報流程、通報義務及工作守則等安全衛生規範。

決議：1.照案通過，並依衛教組建議增列「已閱讀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項目。

2.請環科中心就本案執行情序、辦理方式及相關流程妥為規劃並落實。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案由：擬定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稽核規範，如附件 2，提請審議。

說明：本規範係參酌 111 年「教學場域安全衛生管理巡視與改善計畫」訂定。該計畫僅針對教學場域辦理外部稽核，為完整推動本校安全衛生稽核制度，將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亦納入外部稽核範疇。並將全校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之內部稽核、外部稽核及專案性稽核等事項一併管理，爰將原階段性計畫提升並制度化為正式規範，以利後續稽核作業推動，確保工作場所符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環科中心於本規範執行前公告周知校內各單位。

六、散會：同日下午 15 時整

# 115 年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大會議室(AD210)

主持人：張傳育校長(巫銘昌副校長代理)

出席者	簽名	出席者	簽名
巫銘昌副校長		李旻璋委員	請假
林蘭東學務長	請假	洪明賢委員	
惠龍總務長		黃國峰委員	
李宏仁研發長		李月岐委員	
陳維東院長		塗怡惠委員	
蔡登傳院長	請假	李櫻珠委員	請假
陳斐娟主任		楊惠真委員	請假
廖雪霞主任		列席者	簽名
楊美圓主任		王志星環保組長	
楊萊芳主任		莊雅婷約用工程師	
鄭宇伸主任		陳欣怡約用工程師	
葉林秀組長			
劉博滔主任			
吳知易組長			

行

行

行

行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須知

## 一、基本資料

單位	員編	姓名	職稱	校內分機

## 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 2 小時+實體 1 小時，共「3 小時」(請務必勾選並填寫)

(一) 線上 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課程學習時數證明」	➤ 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觀看以下課程，並完成測驗： (1)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 (2)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下) (操作步驟下載處：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環境安全科技中心/表單下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 實體 1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 新進人員應透過輔導員：_____ (簽章) 之指導及實務學習完成下列事項。如單位無現職人員，則由單位主管兼任輔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詳閱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規範，並同意遵守。 (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相關法規/安全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實際作業流程、工作環境及職務相關之潛在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作業環境之消防設備位置及逃生路徑。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離工作環境最近的 AED 位置，為_____。(必填) (AED 位置請參考本校地圖，網址：本校首頁/關於雲科/校園地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注意事項：_____。 ※如有疑問可洽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分機 2831。

## 三、安全衛生須知：(請務必勾選)

- 已瞭解本校教職員工之義務與責任：
  - (1)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 接受健康檢查，並配合健康管理事項。
  - (3)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範。
 ※ 違反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 本校之勞動檢查機構及職災通報轄區皆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已瞭解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時，應立即通報單位主管。如符合下列任一情形，應於 2 小時內通報相關單位(上班時間：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分機 2831；非上班時間：校安中心 0937-651657，並電子郵件副知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3) 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非留院觀察)。
- 已瞭解本校校園安全 24 小時服務專線：  
 駐衛警：(05)5524-008，校內分機：2471、2472，校安中心：0937-651657。
- 已閱讀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法規資訊/衛生教育組)
- 其他注意事項：\_\_\_\_\_

新進教職員工(簽章)	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簽章)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本表請於到職後一週內填寫並繳交，經主管簽章後送至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備查，以完成本項教育訓練程序；正本由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留存，影本由新進人員留存備查。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稽核規範

## 一、目的

為提升本校人員安全衛生意識及自主管理能力，並確保本校工作場所符合法令及安全衛生標準，透過安全衛生內部與外部稽核機制，由具安全衛生專業之人員進行巡視及輔導，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主動巡檢及持續改善，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 二、適用範圍

本校各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研究中心所屬之實驗場所與一般場所。

## 三、定義

(一)實驗場所：指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工坊等。

(二)一般場所：指實驗場所以外之工作場所，如一般教室、辦公室、公共空間、儲藏室、電機(氣)室、頂樓等。

(三)內部稽核：由校內人員擔任委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巡查。

(四)外部稽核：由校外人員擔任委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巡查。

## 四、權責

(一)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環科中心)：

1. 不定期巡查校內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2. 內、外部稽核之巡查結果改善情形追蹤。
3. 統籌辦理行政單位及產學處統合管理之研究中心之外部稽核事宜。
4. 發文提醒外部稽核事宜，並彙整改善情形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

(二)各教學單位：

1. 配合內部稽核，並對巡查結果進行改善。
2. 自行安排外部稽核之行程與聘請外部委員，並對巡查結果進行改善。
3. 自行規劃委員聘任及巡查結果改善之相關經費。
4. 外部稽核應於每年12月底前完成，並將改善報告送環科中心備查。

(三)各行政單位、產學處統合管理之研究中心：

1. 配合內、外部稽核作業，並對巡查結果進行改善。
2. 未受稽單位應依當年度外部稽核巡視結果，自行檢視工作場所並落實改善，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 五、稽核項目

依各單位性質及實際作業內容，檢視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之落實情形。

### (一)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

1. 電氣安全。
2. 環境、通道及場所安全。
3. 機械、設備及器具管理。
4. 危害性化學品、廢液、高壓氣體鋼瓶及廢棄物管理。
5. 工作場所防護措施及個人防護器具。
6. 承攬、修繕作業管理。
7. 其他預防災害之相關管理措施。

### (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1. 各列管物質運作情形與紀錄表單一致性。
2. 場所或容器標示、上鎖及警示標語等設置情形。
3. 其他預防災害之相關管理措施。

## 六、內部稽核

(一) 由環科中心統籌辦理，得邀請校內具安全衛生專業背景之人員共同執行。

(二) 稽核以不定期方式實施，針對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情形進行巡視及輔導，並提供改善建議。

(三) 受稽單位應依巡視結果自行編列經費改善，並於期限內回傳改善情形，以利環科中心後續追蹤。

## 七、外部稽核

### (一) 稽核場所：

各單位應自行確認所屬場所性質及數量，並依下列原則安排場所，若實際場所數不足，則依實際場所數全數辦理。

1. 有設置實驗場所之教學單位：
  - (1) 至少每年稽核一次，由單位自行辦理。
  - (2) 實驗場所至少 4 處。
  - (3) 頂樓/電機(氣)室/辦公室/教室/閒置空間等一般場所至少 2 處。
2. 無設置實驗場所，僅有一般場所之教學單位：
  - (1) 至少每三年稽核一次，由單位自行辦理。

- (2) 辦公室或教室至少 4 處。
- (3) 頂樓/電機(氣)室/閒置空間/公共空間等至少 2 處。
3. 行政單位、產學處統合管理之研究中心：
  - (1) 至少每年稽核一次，由環科中心統籌辦理。
  - (2) 每次至少安排 2 個行政單位與 2 個產學處統合管理之研究中心進行稽核，未受稽單位應依當年度稽核結果自行檢視工作場所。
4. 稽核場所應優先安排尚未稽核、曾發生災害、風險較高或前次未完成改善之場所。
5. 各單位應持續實施安全衛生稽核，並以循環方式辦理。當所屬場所已全數完成稽核後，應再依前項規定重新排定稽核計畫，確保各場所定期受查。

## (二) 稽核委員

1. 各單位自行邀請外部稽核委員，或與其他單位共同聘請外部稽核委員辦理稽核。
2. 委員可為大專校院或業界具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之人員(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退休檢查員、職安相關科系教師等)，或參考「中部地區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單位參考名單」(置於環科中心網頁>相關法規>安全衛生)。

## (三) 稽核程序

1. 各單位應自行安排外部稽核委員，並負擔出席費與車馬費等相關經費。
2. 稽核時應安排人員陪同外部稽核委員至受稽場所進行現場巡視。
3. 外部稽核委員應針對安全衛生管理情形、需改善處或優良事項進行記錄與拍照，並填寫附件 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安全衛生稽核結果及改善情形報告」。

## (四) 巡查結果與改善

1. 外部稽核委員完成稽核後，應將巡查結果交由受稽單位，除列出需改善之處，亦可記錄優良事項。
2. 受稽單位應於收到稽核報告後，依附件 1 格式填列改善情形及照片，並於 1 個月內完成改善措施，經主管簽核後繳交至環科中心，以利追蹤及確認改善情形。
3. 若因硬體設備待修繕或其他原因無法及時完成改善，受稽單位應於改善情形欄註明實際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並於完成後補送改善照片。

## (五) 稽核經費

1. 教學單位：由單位自行規劃與核銷，如出席費、車馬費等。倘共同聘請外部稽核委員，則相關費用應自行協調。
2. 行政單位、產學處統合管理之研究中心：由環科中心統一規劃與核銷。

#### 八、專案性稽核

當發生以下情形時，得實施專案性稽核，對相關單位及場所進行巡視並提出改善建議，預防相同事件再發生：

1. 校內發生重大安全衛生事故，或經校長指示須強化相關管理者。
2. 國內外發生重大安全衛生事故時，經研判本校具有類似作業或風險者。
3. 配合主管機關或相關政策推動。

#### 九、成果彙整：

環科中心將內部及外部稽核執行與改善情形統整結果提報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公告於環科中心網站，供各單位依進行自我檢視及改善，以預防潛在安全風險與事故發生。

#### 十、本規範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安全衛生稽核結果及改善情形報告

一、單位：

單位承辦人員：\_\_\_\_\_ (簽章)      單位負責人：\_\_\_\_\_ (簽章)

稽核人員：

稽核時間：     年     月     日

稽核場所：

二、報告繳交：請於     年     月     日前將改善情形紙本回傳至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並將 word 檔傳至 yuntechccx@gmail.com，以利追蹤改善進度。

三、稽核結果：須列載本次稽核之所有場所，不論是否有缺失，均應填寫稽核結果。

稽核場所	稽核結果	照片	改善情形 (請附上改善後之照片) 備註：場所負責人須簽章	環科中心 追蹤改善 進度
範例 頂樓	目前無須改善 (此列為範例，使用 表單時請刪除)	無	完成日期：_____ 無 _____  (場所負責人簽章)	
範例 辦公室	環境整潔維持良好 (此列為範例，使用 表單時請刪除)	無	完成日期：_____ 無 _____  (場所負責人簽章)	
範例 電氣室	電氣箱未設置中隔板 (此列為範例，使用 表單時請刪除)	(照片)	完成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改善後照片) (場所負責人簽章)	
			完成日期：_____	
			完成日期：_____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本段閱畢請刪除)

一、安全衛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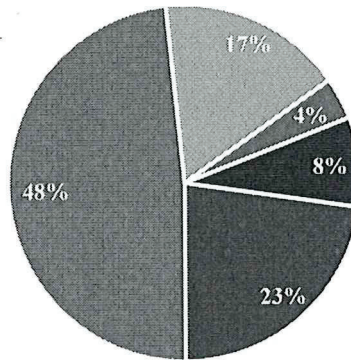
1. 115 年 1-3 月定期每月申報項目：

申報項目	主管機關	申報期限	完成進度
職災統計月報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每月 10 號	已完成
無災害工時登錄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每月 15 號	已完成
輻射防護管制物質	原子能委員會	每月 15 號	已完成

2. 第 1 季辦理有關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如下：

日期	講座主題	參訓對象	參訓人次
1 月 12 日	實驗室災害第一時間緊急 處置要領教育訓練	研究生	126 人次
2 月 3 日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碩博士生	67 人次

3. 114 年校內安全衛生自主外部稽核已於 114 年 8 月 8 日至 11 月 20 日辦理完成，且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至 115 年 2 月 25 日由環科中心辦理缺失複查，複查率 98%，改善率為 83%。本次稽核場域為各教學單位、研究中心及行政單位共 41 個場域(包含實驗場所 70 處及一般工作場所 106 處)，其中電機工程系已於 114 年 8 月自行辦理，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動參與本次稽核；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及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本次未參與外部稽核作業。另，本次缺失分布如下：



- 電氣災害(48%)
- 危害性化學品/廢液/廢棄物(17%)
- 高壓氣體鋼瓶(4%)
- 機械/設備/器具(8%)
- 管理措施(23%)

4. 115 年 12 月 15-16 日辦理 114 年下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監測項目為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噪音及粉塵、二氧化碳，監測地點有化材系、環安系、電子系、文資系、材料所、創意工坊、行政大樓、圖書館、雲泰表演廳經管組辦公室，監測結果皆為合格。

5. 災害通報

案件編號	發生日期	地點	事故概要	損傷情形	後續處置
115001	114年12月下旬	體育館4樓	休閒所徐姓兼任講師自述於去年12月下旬，於課堂中羽球活動後，手腕逐漸出現疼痛情形，1月初至醫院檢查後，已於2月26日住院開刀治療，2月27日出院。另徐姓講師表示，其手腕於本次事件發生前偶有疼痛情形。	1名教職員工住院治療	環科中心： 本案與職務之因果關係尚待專業判定，惟基於審慎原則先行於115/3/2通報主管機關，並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後續程序。
115002	115/3/3	化材系有機化學實驗室 EC516	學生蹲下拿取水槽下方櫃內器材，起身時桌面上方之滴定管掉落，撞擊桌面後破裂，玻璃碎片波及左眼，致眼部不適並有異物感。	1名學生眼部不適	衛教組： 眼部外觀未見明顯外傷或異物，後續建議至眼科就醫。 學生： 醫師已開立藥水使用 環科中心： 訪談過程中已建議系上加強落實實驗室作業規範及個人防護具配戴，並就實驗器材及耗材應落實檢點汰換。目前待化材系提送改善報告中。
115003	115/3/9	化材系 EC418 實驗室	115年3月9日晚間20點39分至台大急診，自行就醫，左大腿1度化學性燒傷，學生說正在進行化學實驗時，化學品打翻(氯仿+甲醇溶劑)，3月13日至生輔組申請保險。	1名學生大腿化學性燒傷	環科中心： 訪談過程中已建議名研究生化學品使用後，剩餘藥品應立即歸位，不得暫置作業區。加強化學品操作流程安全及個人防護具使用宣導。目前待化材系提送改善報告中。

6. 職安衛宣導：藉由校內多元管道(網頁/電子郵件公告、公文等)進行職場安全衛生及健康之相關宣導。

日期	類別	宣導事項
01/13	職場健康	連日低溫，請做好保暖降低心血管急症風險
01/19	一般安全	承辦人請注意：廠商進校施工或作業前，務必完成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01/27	職場健康	禁菸場所不吸菸，共創無菸大空間
02/10	一般安全	春節連假落實安全管理，平安過好年

7. 健康管理

(1) 校務基金/專案人員在職健康檢查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扣除離職及留職停薪的在職人員共計 171 人，定期健康檢查報告已檢 171 人，完檢率 100%。

(2) 新進一般體格檢查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扣除離職的新進一般體格檢查共計 254 人，已檢 254 人，完檢率 100%。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止，扣除離職的新進一般體格檢查共計 72 人，已檢 64 人，完檢率約 88.9%。

(3) 臨場健康服務

115 年度至 3 月 13 日止辦理共計 16 名教職員工參與

本季的主要項目包括：

-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復配工評估
-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 個人健康諮詢

二、環境保護組：

1. 為保障全校教職員工生之飲用水安全衛生，本校委託賀雲企業社，於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2 月對全校現有飲水機維護保養項目如下表：

年月份	前置濾芯	活性碳	中置濾芯	後置濾芯	RO 膜管
114/11	190	-	-	-	-
114/12	192	192	192	192	192
115/01	195	-	-	-	-
115/02	194	-	-	-	-

註：前置濾芯更換：每台每個月更換一次。  
 活性碳：每季更換一次。  
 中置濾心：每半年更換一次。  
 後置濾心、RO 膜管每年更換 1 次。  
 部分機台因樓層整修或其他原因停止使用，故無法實施保養作業。

2. 114 年全校共分四季分別檢測飲水機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115 年第 1 季飲水機飲用水檢測已於 115 年 2 月 2 日委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檢驗 53 台數；檢驗結果分析均符合規定 100% 合格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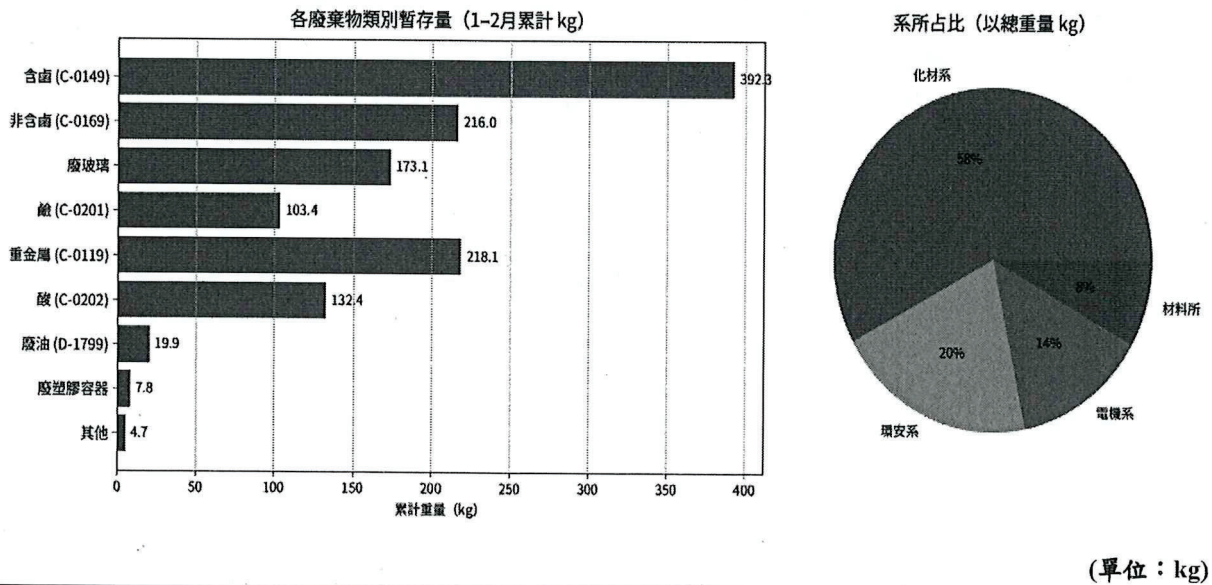
114 年飲水機檢測結果

114 年檢驗數量	抽驗台數	檢驗合格	台數檢驗合格率
第一季	50	合格	100%
第二季	50	合格	100%
第三季	50	合格	100%
第四季	46	合格	100%
<b>總計</b>	196		
115 年檢驗數量	抽驗台數	檢驗合格	台數檢驗合格率
第一季	53	合格	100%

3. 115 年 1 月至 2 月份實驗室廢棄物送往環科中心暫存櫃之廢棄物統計量為 1,267 kg

**115年廢棄物暫存統計 (1-2月累計)**

期間：115.01.07 ~ 115.02.10 (民國115年；對應西元2026年) | 紀錄：20筆 | 系所：4個 | 累計總量：1,267.65 kg  
 月累計：2026-01：1,110.8 kg / 2026-02：156.8 kg  
 說明：同一筆紀錄若有多行 (同欄位多次填寫)，本圖表已依欄位加總；單位以 kg 計。



4. 115 年 1-3 月定期每月申報項目：

申報項目	主管機關	申報期限	完成進度
廢棄物貯存紀錄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每月 5 號	已完成
廢棄物產出紀錄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每月月底	已完成
廢棄物營運紀錄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每次	已完成
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 減量情形填報表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每月 7 號	已完成

每半年水污染防治費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每年 1 月及 每年 7 月	已完成
每季申報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費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每季月底前	已完成
毒性化學物質申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每月	已完成
關注化學物質申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每年	已完成
資源回收量、廚餘量	斗六清潔隊	每月 5 日	已完成

5. 水質淨化場修繕工程報告：

- (1) 本案工程於 112 年 11 月 1 日開工，工程工期原訂至 113 年 7 月 27 日，後因設計變更及颱風假因素，展延至 113 年 10 月 5 日。整體工期(含一年期代操)至 113 年 12 月 5 日。
- (2) 承包商因部分設備進場及安裝作業尚未完成，以致工期延宕至 114 年 1 月底。
- (3) 本工程案因採水檢測相關問題，於 114 年 2 月 5 日起辦理「停工」作業中。
- (4) 監造單位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提送本工程案竣工前第二次設計變更事宜，本校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辦理第二次設計變更議價事宜。
- (5)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變更申請已於 114 年 8 月 5 日經主管機關核可。
- (6) 本修繕工程原訂於 114 年 8 月 30 日復工，惟因宿舍棚架阻擋道路，導致施工設備無法進場，遂辦理停工。待 9 月 2 日障礙排除後，承攬商即提出復工申請，經與監造單位確認後復工，並於 9 月 3 日申報竣工，本校則於 9 月 4 日召開竣工查驗會議。
- (7) 本修繕工程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進行驗收，工程驗收缺失共 11 項。
- (8) 本修繕工程於 115 年 1 月 7 日複驗，其中第 7 項及第 9 項需待第三方專業判定結果，若合格則複驗通過，若不合格，則依契約規定計罰。